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2011]28 号) 1

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揭府[2011]29 号) 1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1]30 号) 7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11]39 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46 号) 13

关于建立揭阳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47 号) 19

印发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48 号) 20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揭阳服装产品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49 号) 31

关于建立揭阳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50号)	32
印发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51号)	34
关于加强我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1]52号)	40
印发揭阳市区“城中村”和涉农社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1]53号)	42
关于成立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55号)	48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57号)	49
关于调整揭阳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58号)	57
【市政府函件】	
印发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1]83号)	5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价[2011]71号)	76
【人事任免】	
2011年5-6月份人事任免	81

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201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人大四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注：详细内容可在揭阳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d.cn/html/20110609144629945.html>]查询）

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揭府〔201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1〕20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如下指导意见：

一、增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我市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对统筹城乡发展，又好又快地推进“三农”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目标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效益农业、生态农业，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农村经济稳步发展；成功创建一批新农村示范点，以点带面，新农村建设有序推进；启动雨污分流和垃圾集中处理工程，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村容村貌有效改观；提出了“明确一个目标、增强二种意识、提高三项能力、处理四大关系、恒抓五件工作”的要求，提高干部补贴标准，实现村两委社保全覆盖，农村基层的战斗力明显提升。

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农村发展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压力，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粗放、农业比较效益低，农民就业压力大，制约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因素越来越多；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越来越重；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差距大的现状依然未改变。因此，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以新的思路 and 理念破解农村发展难题，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农民收入持续增收，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紧迫性越来越强。

对当前的“三农”形势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抢抓机遇，按照省政府提出的“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明确县域内各镇（乡）功能定位，建立科学考评机制，深化富县强镇、

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县域农村发展活力，为建设幸福广东、构建和谐农村筑牢基础，提供支撑保障”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切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努力推动我市农业农村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明确目标任务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2011年在山区县试点农村综合改革，2012年全面铺开，2013年初见成效，2014年巩固完善，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改革发展体制机制。通过5年的努力，实现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农民收入明显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人居条件和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三、推进四项改革

（一）划分区域主体功能，统筹县域经济发展。

1、明确主体功能区划。

列入农村综合改革的县（市），要按照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对本县（市）的主体功能定位，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对县域内各镇进行统筹规划，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三类具有明确主体功能的镇（乡）。

（1）优化开发镇的主体功能，要以县级为主，在科学规划、集中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开发，建立合理的财税分成机制，实现集约集聚发展。

（2）重点开发镇的主体功能，要在符合县（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以镇为主进行开发发展，对开发发展后符合条件的，可转为优化发展镇。

（3）生态发展镇的主体功能，要将政府职能定位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为主，其正常经费由

上一级财政予以扶持保障，确保乡镇集中力量履行其具体功能下的各项工作任务。

2、明晰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功能职责。

(1) 乡镇政府履职重点为“5+X”，“5”即“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增收、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基层建设”等工作，“X”即赋予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职责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2) 村级组织功能职责是“5+1”，“5”即“促进农民增收、协助开展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组织建设”等5项共性工作，“1”即年度中心工作，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当前必须特别注重推进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和农村“雨污分流”和垃圾集中处理工作。

3、建立科学的政绩考评机制。

建立“不以GDP大小论英雄、只以功能发挥好坏论成败”的政绩考核机制，根据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实行分类考核，将考核重点放在功能职责要求方面，不同区域的指标体系或指标所占权重应有所侧重。优化开发镇重点考核经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发镇主要考核经济增长及其质量效益、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以及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实行综合评价；生态发展镇不再重点考核经济增长指标，侧重考核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等。

(二) 深化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

1、科学设置乡镇管理机构，提升乡镇服务效能。

按照富县强镇、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要求，本着“不增人员，减少成本，提高效率”和从“向上相适应”转为“向下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设置乡镇管理机构。乡镇机构设置方案由各镇（乡）党委、政府提出，报当地党委、政府确定。生态发展镇综合性工作机构总数原则上按

5—6 个掌握，不得突破省下达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得在编制之外聘用为政府管理服务的临时人员。

2、实施强镇扩权，提升乡镇施政能力。

有关县（市）要加快简政放权步伐，本着“能放则放、该放必放”和“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扩大镇级政府行政事务管理和处理处置权限。切实落实乡镇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干部调整建议权和干部问责处理权，使乡镇党委对配备镇级班子副职有推荐权，对调整个别镇班子成员有建议权，对乡镇干部工作问责有处理权。

3、转变政府职能，提升乡镇政府服务“三农”能力。

各乡镇要围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建设宜居乡村，强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改善村容村貌等服务机构建设；围绕“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的目标，强化镇村和农村社区性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农村综治信访维稳机构建设，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村。

按照省提出的“延伸到村、覆盖县域、均等服务”的思路，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载体，推动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行政村。

2、建立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提升村级组织服务农民的能力。

采取上级补助、县级统筹、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的办法，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村级办公经费补助等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确保村干部工资逐步达到 1000 元以上，保障村级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财力需要。

（四）实行财政激励政策。

1、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财政激励机制。

有关县（市）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报市

政府审核后，由市政府报省有关部门核准，通过省核准的，省财政将给予每个县（市）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建立健全生态发展镇财力保障体制。

生态发展镇政府正常运转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市级财政定额支持，省级财政将以奖代补。根据省政府要求，2011 年各县（市）享受省以奖代补扶持的生态发展镇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属于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范围的揭西县，生态发展镇不超过全县建制镇总数的 40%；列入其他山区县的普宁市，生态发展镇不超过全市建制镇总数的 30%。

生态发展镇的年正常运转经费按平均 160 万元确定，省财政给予一定比例奖补。2011 年省财政奖补资金从 2011 年 5 月起开始计算安排。市级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应比例的定额奖补，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农村综合改革协调机构。

成立揭阳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同志任副组长，市农业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有关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郑慈透（市农业局）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县（市）也必须成立综合协调机构，要坚持一把手挂帅，建立县（市）委书记、县（市）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制度。

（二）制定实施方案。

有关县（市）要以党委、政府为主体，研究制订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内容、步骤和要求。要提出本县域各镇主体功能划分意见，在征求各镇意见后，由县（市）统筹确定，并报市政府审核备案。县（市）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应于 6 月中旬前制订完成，并报送市农

业局，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进行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等部门核准。

（三）加强指导督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将农村综合改革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十二五”规划。市农业局、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确保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端窝点、断源头、破网络、抓主犯、清市场、追责任”卷烟打假工作方针，侦破了一批制售假烟案件，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卷烟打假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摘除了卷烟制售假重灾区的帽子，卷烟打假工作成效显著。

在 2010 年卷烟打假工作中，全市各级打假办和综治委、公安、烟草、检察、法院、工商、质监、监察、海关、人力资源、新闻等单位和

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与卷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涌现出一批忠于职守、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表彰先进，巩固卷烟打假成效，继续深入推动卷烟打假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等 20 个单位“2010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授予林羽龙等 60 名同志“2010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并给予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卷烟打假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继续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建设和谐文明新揭阳做出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0 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0 个）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假办

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黑社会犯罪侦查大队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科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普宁市烟草专卖局

普宁市公安局

揭东县人民政府打假办

揭东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揭东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

揭西县烟草专卖局

揭西县公安局

揭西县人民法院

惠来县人民法院

惠来县公安局

惠来县烟草专卖局

二、先进个人（60 名）

市综治办：林羽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孙卫平

市打假办：杨鸿亮 柯泽楷

市公安局：陈叶群 吴伟生 罗炮坚 方泽林 董勇刚 林跃群

市烟草专卖局：黄壮强 陈旭龙 许智勇 林小兵 吴 武

罗楚东

市检察院：洪 琼 罗帆帆

市法院：杨锡明 陈金泽

市工商局：杨亚轶 谢丹波

市质监局：林惠杰

市监察局：肖俊勇

揭阳海关：林广艺

揭阳日报社：蔡烨华

普宁市：罗健龙 方锦河 方少文 杨镇湖 辜元群 江少涛

陈文斌 杨伟忠 李汉伟 林初锦

揭东县：蔡桂藩 王奕开 钟 阳 杨卓伟 吴延藩 吴文超

林克生 李 旭

揭西县：王群青 方跃波 汪东生 刘新求 张就生 林木宏

张继业 黄耀东

惠来县：林轶伦 方振希 陈填希 林顺强 李泽洪 林海平

唐锡良 卢志强

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 录 的 通 知

揭府〔201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有关规定，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市际联席会议评定，现将《彩画》等 26 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并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文化强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之间的关系，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附件：揭阳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揭阳市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26 项)

分类	序号	名 称	申报地区
民间文学	1	谜语 (揭西方言灯谜)	揭西县
	2	谜语 (淡浦灯谜)	东山区
传统舞蹈	3	舞鱼	惠来县
	4	龙舞 (田东舞龙)	榕城区
	5	神泉英歌	惠来县
传统戏剧	6	木偶戏 (揭西提线木偶)	揭西县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7	普宁李家教拳	普宁市
传统美术	8	彩画	揭阳市
	9	剪纸 (揭阳剪纸)	揭阳市
传统技艺	10	玉湖炒茶制作技艺	揭东县
	11	南糖制作技艺	揭东县
	12	揭西客家红酒酿造技艺	揭西县
	13	榕城盆景技艺	榕城区
	14	靖海豆辑制作技艺	惠来县
	15	隆江绿豆饼制作技艺	惠来县
	16	普宁面线制作技艺	普宁市
	17	浦东牛皮鼓手工技艺	东山区
传统医药	18	黄氏中医正骨	榕城区
	19	彬彬保健药酒秘制配方	惠来县
	20	蔡氏中医正骨	惠来县
民俗	21	揭阳婚庆习俗	揭阳市
	22	风雨圣者信俗	揭东县
	23	摆社习俗	普宁市
	24	出花园	普宁市
	25	普宁城隍公出巡	普宁市
	26	行头桥习俗	普宁市

印发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方案

2011 年 3 月，我市揭西县五经富镇被省政府定为第三批全省火灾隐患整治重点地区。为深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政府《关于督促整治第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粤办函〔2011〕161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

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落实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责任制，集中整改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11 年 11 月，五经富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彻底，分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帐，无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完好率达 100%，按照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全面落实农村（社区）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公益宣传基础建设，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经营性场所业主和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率达 100%，重点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四个能力”建设全面达标，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有重点地完成“四个能力”建设；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年底通过省政府的验收并摘牌。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水利任组长，蔡榜藩、林利潮任副组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由郑金华（市公安消防局）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西县要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五经富镇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五经富镇要成立工作小组，制订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步骤

整治工作按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巩固提高、检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

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措施。市政府与揭西县、揭西县与五经富镇层层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

2、揭西县、五经富镇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五经富镇与所辖社区、村（居）委会之间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

（二）集中整治（2011年5月21日至2011年8月31日）。

1、五经富镇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要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凡存在“三合一”现象的一律停业整改；凡是无牌无证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凡是采用聚氨酯材料装修的，一律责令拆除并停业整改；凡是拒不整改或暂时无法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整改验收合格场所要由镇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2、五经富镇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要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政供水管网与市政消火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达标率达90%以上的目标。

3、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要求，建立镇专职消防队，保证营房、装备、人员达到建设标准。

4、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巩固提高（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1、市、县两级对集中治理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五经富镇对整治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

2、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检查验收（20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1、市、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五经富镇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整治方案不落实、整治措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做好准备工作，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整治工作的认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平安揭阳，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对隐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督促指导，消除火灾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 明确责任，推进整治工作的开展。

1、各级政府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责任人、督办人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协调组织开展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二是对报请政府挂牌督办或责令停产停业的单位，要指导督促其研究制定整改计划。三是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四是督促各行业、各系统主管部门加强消防监管，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从市政府到各社区、村（居）委会层层签订整治责任书，细化整治工作责任。凡在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市政府对相关县、区和镇（办事处）有关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3、公安、安监、工商、规划、建设、文广新、消防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和投入使用的，要依法予以查封、取缔或者吊销执照。

4、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五经富镇要完善对火灾隐患的防控体系，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巩固消防安全整治的成效，确保消防安全的长治久安。

(三) 加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要结合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五进”，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整治舆论氛围。宣传工作要与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利用各类媒体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对典型火灾隐患进行曝光，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强大合力。

(四) 强化督导, 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整治期间,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抽调足够的技术骨干和业务人员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为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揭西县政府以及各级消防、安监部门要加强对五经富镇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定期检查整治情况, 及时帮助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在整治过程中, 要定期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

附表: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度表

揭阳市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进度表

附表

序号	阶段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和措施
1	动员部署阶段	2011年5月20日前	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工作措施。市政府与揭西县、五经富镇层层签订整治责任书。 2、揭西县、五经富镇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五经富镇与所辖社区、村（居）委会之间签订整治工作责任书。
2	集中整治阶段	2011年5月21日至2011年8月31日	1、五经富镇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中小学校舍、“三小”场所、建筑消防设施、消防产品等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对辖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要加大对各类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凡存在“三合一”现象的一律停业整改；凡是无牌无证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凡是采用聚氨酯材料装修的，一律责令拆除并停业整改；凡是拒不整改或暂时无法整改的场所，一律依法关停。整改验收合格场所要由镇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对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彻底整治合格。 2、五经富镇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要组织开展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市政供水管网与市政消防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完成市政消防栓建设达标率达90%以上的目标。 3、按照《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要求，建立镇专职消防队，保证营房、装备、人员达到建设标准。 4、农村、社区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五个基本”（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 5、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四个能力”达标建设，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有重点地落实“四个能力”要求。 6、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巩固提高阶段	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1、市、县两级对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五经富镇对整治工作进行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 2、认真巩固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的工作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4	检查验收阶段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1、市、县分别组织对五经富镇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整治方案不落实、整治措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2、做好准备工作，迎接省政府的检查验收。

关于建立揭阳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一、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

总 召 集 人：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具体召集人：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林少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市委农办副主任）

二、市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

主 任：曾杨慧（市教育局副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主任：陈海旋（市教育局计财科科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行财科科长）

周敏如（市纪委纠风室副主任）

黄育生（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张文华（市委农办科长）

成 员：梁 凯（市教育局计财科主任科员）
谢泽佳（市教育局计财科副主任科员）
陈文杰（市教育局计财科干部）
郑旭川（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副主任科员）
谢 耿（市纪委纠风室科员）
林巧珊（市委农办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系电话：8724403、8724881。工作结束后，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自行撤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财政、教育、农业、审计、监察等部门参加的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机构，并于 5 月 25 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印发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 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揭府办〔2011〕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园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着力打造“岭南水城”,营造优质的人居环境,根据《广东省绿化条例》和《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为目标,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社会支持、部门共建、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人为本、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利用黄岐山、榕江南北河等自然资源,以公共绿地建设为依托,以重点道路景观为纽带,形成特色突出、类型丰富、功能完备、绿化优良的城市绿地系统,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美化人居环境,全面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把我市建设成为绿地总量适宜、分布均衡、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园林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到 2011 年底,把我市创建成为广东省园林城市。

三、工作任务

- (一)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提高园林绿化设计水平。
- (二) 加强城市景观保护,突出“岭南水城”特色。
- (三) 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确保各项绿化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 (四) 健全城市绿化管理法规和制度,完善绿线管理制度。
- (五) 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 (六) 扎实开展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重点解决垃圾无害化、污水处理等问

题。

(七) 全面提高燃气、公交、供水、环卫等市政建设水平。

具体工作任务详见《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四、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 组织动员, 全面启动 (第一阶段: 2011年5月—2011年7月)。

1、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 (以下简称“创园”指挥部), 召开动员大会, 总体部署“创园”工作, 明确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各级“创园”组织机构。

2、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掌握创园申报程序、标准及相关规定; 组织参观学习, 收集有关信息, 对照标准查找本市差距。

3、全面开展“创园”宣传工作, 让广大市民了解、关注、参与创建活动, 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氛围。

4、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任务, 对照《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 梳理问题, 建立台帐, 找出差距, 确定重点, 制订“创园”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并全面落实, 同步推进, 于6月底前报市创园办, 以后每月向该办报告1次工作进展情况。

(二) 整理资料, 申报“创园” (第二阶段: 2011年8月—2011年9月)。

1、2011年8月15日前, 各责任单位做好各类文件、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2、2011年9月20日前, 按照要求, 完成省园林城市的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3、2011年9月底前, 正式向省城乡住房建设厅报送申请材料。

(三) 检查验收, 查漏补缺 (第三阶段: 2011年10月—2011年11月)。

1、2011年10月20日前, 按照《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 在自查的基础上, “创园”指挥部统一组织模拟检查, 对重点难点问题督查督办, 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标准。

2、2011 年 10 月底邀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到我市帮助指导“创园”工作，申请初验。

3、2011 年 11 月底，根据省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提高工作标准。

(四) 全面达标，巩固提高（第四阶段：2011 年 12 月—12 月底）。

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制定并落实巩固、提高措施，按程序申请达标验收，迎接省对我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陈奕威市长为总指挥，刘盛发副市长为副总指挥，成员由吕凡副秘书长，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文广新局、统计局、林业局、农业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名单附后）。吕凡副秘书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园办）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创园”工作的统筹、协调、申报、迎接考核验收等工作。

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各责任单位要成立“创园”工作机构，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创园”工作。

(二) 加强目标管理，认真落实责任。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本单位“创园”工作责任，把“创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工作方案，并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街道、社区和辖属各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三) 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墙报、简报、宣传栏、标语、宣传车等形式进行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创园”专栏或专题节目，跟踪报道创建工作动态，大力宣传“创园”工作，

使全市人民了解“创园”工作，支持“创园”工作，参与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创园”氛围，努力形成各级重视、全城发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建立激励机制，落实奖惩。

市政府将对组织得力、措施落实、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力，未能完成任务，影响“创园”工作正常开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完善工作机构，落实工作经费。

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行政执法局、文广新局、统计局、林业局、农业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各抽调 1 名科级干部到“创园办”集中办公。各责任单位分别指定 1 名本单位“创园”工作负责人、联络人。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及时安排“创园”工作经费。市级“创园”工作经费和硬件建设经费，由有关部门拟订方案送市创园办汇总，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附件：《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加强规划指标管理	(一)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获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严格实施，取得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二) 各类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形成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 (三) 城市常用植物以乡土树种及乔木为主，乔、灌、地被植物相结 合。 (四) 认真执行《公园设计规范》，城市园林的设计、建设、养护管理达到先进水平，景观效果好。 (五) 城市道路绿化应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主次干道的达标率应在 80% 以上。 (六) 城市范围内基本形成林荫路系统，道路绿化、美化具有本地区特点。河、海等水体沿岸绿化良好，具有特色，形成城市特有的风光带。 (七) 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30% 以上，辟有休息、活动园地，改造旧居住区绿化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25%。 (八) 公园设计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以植物造景为主，突出生态优先原则，绿化种植面积应占陆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植物配置合理，富有特色，规划建设水平高，维护管理良好。 (九) 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利用率高，维护良好，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公共绿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要求。 (十) 城市广场绿地率不低于 60%，植物配置要以乔木为主，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建筑小品、城市雕塑要突出城市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美观，充分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1、编制揭阳市区绿地系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城市绿地率达到 30% 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以上。 3、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1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的要求；城市园林植物以乡土植物为主。 4、严格执行《揭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明确绿线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5、严格执行《城市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严把规划和《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严把规划、设计方案审核关和工程竣工验收关。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 30% 以上，并辟有休息园地。旧居住区改造绿地率 25%；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市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20%，基本形成林荫路系统；城市广场建设突出植物造景，绿地率达到 60% 以上，植物配置以乔木为主，乔、灌、花、草搭配，突出城市特色。 6、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突出植物造景，绿化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城市管理执法	(一) 城市绿化管理法规和制度健全、配套，建立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 (二) 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沿街店铺招牌整洁美观。 (三) 城市园林绿化执法到位，无非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发生。	1、制订《揭阳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揭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揭阳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完善，效果明显。 3、执法严格有效，无非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法制局、工商局、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三、加强行业组织管理	(一)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机构完善, 职能明确, 行业管理工作到位。 (二)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列入城建资金使用计划,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有保障, 并随绿地增加逐年增长。	1、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建立健全, 职能明确, 行业管理到位。 2、近三年城市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得到落实, 并随绿地增加逐年增加。	市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景观风貌管理	(一) 突出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 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 (二) 城市布局合理, 建筑和谐, 容貌美观。 (三)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范健全, 古树名木保护建档立卡, 责任落实, 措施有力。	1、加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布局合理, 建筑和谐, 容貌美观, 并将保护措施纳入规划之内, 得到良好执行。 2、加强全市文物古迹及所处环境保护, 编制保护规划, 保护措施有力, 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有机结合。 3、已完成古树名木普查, 保护管理法规范健全, 建档立卡挂牌, 保护资金到位, 责任明确, 措施有力。	市财政局、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乡规划局、林业局、行政执法局 市文广新局	
五、加强养护标准管理	(一) 本城市有完善、规范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考核细则, 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 居住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金落实, 措施得当, 绿化种植维护管理良好, 设施保持完整。	1、完善《揭阳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揭阳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区别不同地段, 明确管护等级, 实行严格考核。 2、居住小区绿化养护资金落实, 措施有力, 绿化种植维护落实, 设施配套完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行政执法局
六、开展三项社会活动	(一) 城市全民义务植树每年完成, 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不低于 85%, 尽责率在 80% 以上。 (二) 组织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 成效显著。 (三) 城市内各单位重视庭院绿化美化。已获“花园式、园林式单位”称号, 占总数的 50% 以上。	1、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不低于 85%, 尽责率 80% 以上。 2、督促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3、开展绿地和树木认建认养活动, 制定《揭阳市城市绿地及树木认建认养管理办法》, 规范绿地及树木认建认养的措施和标准, 使被认养的绿地和树木得到妥善养护。 4、组织动员各单位、各居住小区开展庭院绿化活动, 使单位附属绿地面积有显著提高。开展花园式、园林式单位评比活动, 获“花园式、园林式单位”达到 50% 以上。	市绿委办 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七、公共绿地建设	(一) 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 分布均匀, 利用率良好, 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 (公共绿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的要求。 (二) 城市广场绿地率不低于 60%, 植物配置要以乔木为主, 乔、灌、花、草合理搭配, 建筑小品、城市雕塑要突出城市特色, 与周围环境协调美观, 充分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三) 拥有面积大于 5 公顷、绿地率大于 60% 的公园 5 处以上。 (四) 近 3 年内获国家、省有关部门奖励表彰的园林绿化工程不少于 2 个。	1、按照《揭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实施小游园小绿地建设工程。力争在城市建成区建成一批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 2、对城市广场进行升级改造, 使绿地率不低于 60%, 植物配置以乔木为主, 乔、灌、花、草合理搭配。 3、对西湖公园、榕江公园、东湖公园实施改造, 使绿化种植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 70% 以上。 4、争创国家、省优良工程 2 个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榕城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城市设施配套建设	(一) 燃气普及率 75% 以上。 (二) 万人拥有公共机动车辆达 8 辆 (标台) 以上。 (三) 实施城市亮化工程, 效果明显, 城市道路亮灯率 95% 以上。 (四)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8 平方米以上。 (五) 用水普及率 90% 以上, 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六) 道路机械清扫率 20%, 每万人拥有公厕 3 座以上。	1、按照规划的城市主次干道, 实施道路拓建工程, 实现市区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8 平方米。 2、城市主次干道有公交车运行, 主要居住区公交车抵达, 形成方便市民的公共交通运营系统。万人拥有公共机动车辆达到 8 辆 (标台) 以上; 整治交通站点秩序, 杜绝随意上下客行为;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整洁, 车体美观, 服务规范, 文明礼貌。 3、合理设置城市主次干道、园林景观路和小街巷的道路照明设施, 做到有路就有照明装置。城市道路亮灯率达到 95% 以上。 4、合理铺设自来水管网和加压泵站, 使城市用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加强城市水源地保护, 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 5、城市道路保持清洁卫生, 提高道路清扫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 20%; 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厕所, 市区每万人拥有公厕 3 座以上。 6、燃气普及率达到 75% 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供电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供水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环境保护局、卫生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九、生态环境建设	(一) 城市大环境绿化扎实开展, 效果明显, 形成城乡一体的优良环境, 形成城市独特自然、文化风貌。 (二) 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 维护管理措施落实, 环境效益良好。 (三)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扎实开展, 效果明显。 (四) 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100的天数达到200天以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三类以上。 (五) 城市新建建筑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 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40%以上。 (六)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50%以上, 污水处理率45%以上。 (七) 停车场、人行道、游览路等, 积极采用透水性地面铺装材料。	1、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周边和县城区关镇、建置镇周边的环境绿化工程, 大力兴建城市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 形成城乡一体的优良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绿委办、林业局、农业局	市水务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按照城市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 规划建设防护绿地, 城市周边、功能分区交界处建有绿化隔离带, 并得到有效的维护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使城市污水处理率达45%以上。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和封闭运输,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加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不断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年度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100的天数达到200天以上。加大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落实排污企业配套治理设施, 榕江市区地段地表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市环境保护局	
		6、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清理占道经营和马路市场; 坚决取缔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的路内停车场。	市行政执法局,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7、城市主干道各类管线下地铺设, 保证道路景观的整洁和美观。		各类管线业主单位
		8、大力推广普及建筑节能新材料, 全市新建建筑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 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40%以上。停车场、人行道、游览路采用透水性地面铺装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黄岐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 合理布局景区、景点, 突出景观建筑特色和乡土植物特点, 保护文物建筑和古树名木, 清理乱搭乱建, 完善服务设施, 提高文化内涵。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 黄岐山管理处
	十、重点景区整治工程	(一) 突出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 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 (二) 认真执行《公园设计规范》, 城市园林的设计、建设、养护管理达到先进水平, 景观效果好。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十、城市绿化辅助工程	(一) 城市主干道沿街单位 85% 以上实施拆墙透绿。 (二) 各单位和居民积极开展庭院、阳台、墙面绿化美化活动, 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 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 以上。 (四) 城市各项绿化美化工程所用苗木自给率达 70% 以上, 并且规格、质量符合城市绿化栽植工程需要。 (五) 园林植物引种、育种工作成效明显, 培育出一批适应当地条件的具有特性、抗性优良品种。	1、沿街单位拆墙透绿, 单位庭院绿化与街道公共绿化相互连接, 形成相补格局。主干道沿街单位 85% 以上拆墙透绿。	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试验区管委会, 沿街各单位	
		2、有条件的办公和居住建筑物实行立体绿化, 号召并动员全市人民充分利用墙体、阳台、屋顶进行绿化, 积极倡导办公室和家庭盆栽植物绿化美化活动, 形成全民投身绿化美化环境的好风气。		
		3、加大园林植物引种、育种工作力度, 培育一批适应我市土壤、气候条件、具有特性、抗性的优良品种, 各项绿化美化工程所用苗木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 苗木规格、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需要。		
		4、加强生产绿地建设工作, 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 以上。		
		5、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扎实开展, 科研队伍稳定发展, 课题筛选结合实际, 科研经费得到保障, 科研成果得到推广应用。		
十一、宣传教育	城市政府领导重视城市绿化工作, 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 创建活动和全民工作动员有力、组织健全、政策到位、成效显著	1、各新闻单位开辟“创园”专栏或专题节目, 并安排每周至少 1 次以上。	市委宣传部	各新闻媒体
		2、在各主要路口、地段、学校、单位、居住区设置宣传栏, 使全市人民了解创建工作, 支持创建工作, 参与创建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榕城区政府, 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区试验区管委会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陈奕威（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平河（榕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李 彬（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林赛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务局局长）

林 曙（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泽龙（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吕凡（兼）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揭阳服装产品 分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揭阳服装产品分中心的建设步伐，进一步促进我市纺织品行业的升级、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揭阳服装产品分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陈声亮（普宁市市长）

成 员：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榕波（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郭汉彪（普宁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林汉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保尔同志兼任副主任。建设工作完成后，领导

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改善城市市容市貌，维护社会秩序，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是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一）了解、掌握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和动态，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

（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措施。

（三）组织临时联合执法队伍，对市区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劝导、清理。

二、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

(二)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因工作需要按照市领导指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 联席会议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会议议定事项, 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 印发贯彻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 按照部门职能, 分工负责落实。

(四)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民政局等 6 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揭民福[2009] 6 号) 的有关要求, 按照各自的职责, 分工协作, 齐抓共管, 形成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整体合力。

三、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叶少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林俊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袁略文 市民政局局长

陈铁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詹汉池 市财政局局长

梁若云 市卫生局局长

吴淑生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平河 榕城区政府区长

林雪令 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李 彬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办公室设市民政局(电话: 8217807、传真: 8217809), 办公室主任由林小彭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发挥公共机构在节能和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节约能源资源，提高降能效率，减少公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的市直、县（市、区）以及镇（办）三级各类公共机构。

第三条 各级公共机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

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第二章 节电管理制度

第四条 加强节约用电宣传和教育，普及节电科学知识，增强节电意识。

第五条 科学使用空调，改进空调温度控制方式，合理设置空调温度。除特殊区域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充分利用自然风，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室内不吸烟，无人时关闭空调；定期清洗空调设备，提高空调能效。

第六条 自然采光条件较好的办公区域，应尽量采取自然光照明；办公室、会议室、通道、走廊等场所全部使用节能灯具，合理安排照明灯数量和自动控制开关模式，杜绝“白昼灯”、“长明灯”现象。

第七条 尽量减少电梯使用，提倡三楼以下不搭乘电梯。

第八条 加快淘汰高能耗产品，使用达到规定能效标识的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应合理设置节电模式，不使用时要及时关机，减少待机能耗。

第九条 办公区域内禁止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等大功率能耗设备。

第十条 积极应用太阳能灯、无极灯照明和空调变频等节能先进技术，大力推进办公区域节电改造。

第十一条 加强管理，对套管、线路、灯具，应每月检修一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公共节日灯应尽量选用 LED、高频无极灯等类型的节能产品，要制定、执行公共节日灯使用管理办法，杜绝浪费。

第十三条 履行岗位职责，加强节电监管，对相关人员违章用电行为，应及时制止；有关人员应服从管理，未及时整改的，应给予批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节水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加强节约用水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节水的科学知识，增强节水意识。

第十五条 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每一滴水，养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

第十六条 用水后要及时关好阀门，水龙头应轻开轻关，以免损坏；有条件时，应在明显位置张贴节水提示标志或推广感应式节水阀门。

第十七条 办公区域的绿地和景观灌溉用水，尽量使用雨水、河水或再生水；提倡循环用水，推广自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禁止用自来水漫灌。

第十八条 加强对供水管道、供水设施的检修、维护，要关注预埋管道、水龙头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更换，杜绝暗泄和“长流水”现象。

第十九条 要安排专人定时定期抄录水表，对用水量及时分析，发现情况异常，立即进行排查，防止跑、冒、滴、漏。

第二十条 不得随意拆卸给水和排水设备部件，杜绝故意损坏。

第四章 节气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加强节约用气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节气的科学知识，增强节气意识。

第二十二条 科学改造原有燃气设备，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的燃气设备和节能型供气产品。

第二十三条 科学控制燃气温度，优化燃气贮存环境，确保燃气安全、高效。

第二十四条 选择合适的燃具摆设位置，尽量避开穿堂风，防止热量扩散，减少热量损失。

第二十五条 应定期保养、清洗燃具，保证燃具性能良好，提高热效率。

第二十六条 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尽可能在燃气设备、设施重要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违规开启、燃烧，造成浪费。

第二十七条 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对燃气设备、供气产品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漏气。

第五章 节油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加强节约用油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节油的科学知识，增强节油意识。

第二十九条 严格车辆、其他耗油设备的配置标准和管理，选购节能、环保、小排量的经济型车辆和耗油设备。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逐步淘汰高耗、劣质、排放不达标的油耗设备，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油耗设备应予以及时报废。

第三十一条 加强燃油管理和维护保养，实行 IC 卡定点加油或定点维修制度，努力降低油耗。

第三十二条 推广采用成熟可靠的新型耗油设备和先进节能技术，减少油耗。

第三十三条 按照规定使用车辆和其他耗油设备，严禁公物私用，公油私加，堵塞油耗管理漏洞。

第三十四条 制定节能行为规范，实施维修和油耗独立核算，建立“一对一”台账管理制度，降低单位设备油耗。

第三十五条 合理使用车内空调，停车等待时间较长时应关闭发动机。

第三十六条 除特殊公务用车外，提倡每周少开一天车。

第三十七条 提倡乘坐公交车，合理安排用车人员搭配和车辆行驶路线，减少车辆空驶里程，提高油耗效率。

第三十八条 推动油耗制度改革，提倡采用科学用油保障方式。

第三十九条 积极开展节能知识培训，开展车辆和其他耗油设备的维护、

保养等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经济耗油技能。

第六章 节约办公用品制度

第四十条 加强节约办公用品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节约办公用品的科学知识，增强节约办公用品意识。

第四十一条 科学管理，控制发放，从小做起，以点带面，努力降低办公用品消耗。

第四十二条 严控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科学应用，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办公设备利用率。

第四十三条 提倡循环使用，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的消耗。

第四十四条 推行电子政务等无纸化办公，充分发挥网络作用，尽量在电子媒介上修改文稿，采用公文报送网上传输方式，减少纸质文件印制和重复打印次数。

第四十五条 严格审批和控制办公用品购买、使用、发放数量。

第四十六条 正确使用非易耗办公用品，经常进行检查和保养，确保办公设备良好，提高办公用品的性能。

第四十七条 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文件资料的打印、复印纸张提倡双面使用。

第七章 能耗统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建立能耗等基础数据的专项统计制度，开展能耗统计工作，挖掘节约空间，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四十九条 明确能源管理的原则、职责权限、办事程序。

第五十条 建立能源管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制度，建立健全用能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及能耗计量、统计工作制度，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五十二条 参照能耗定额标准和实际能耗统计结果，逐步制定和完善各类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建立用能设施分类能耗统计或分项能耗统计制度。

(一) 可按照生活服务设施、行政办公设施等类别实施分类建筑物能耗计量。

(二) 全面、准确地统计水、电、燃油、耗材等能源消耗数据，并定期做能源使用分析。

(三) 能源管理人员应及时、积极、准确地记录能源消耗情况，建立能源消耗统计表。

(四) 应统一能耗统计数据的内容及格式，逐步实现数据采集记录的自动化、电子化系统建设，建立可靠性强、效率高、共享度高的能耗数据库。

第五十四条 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系统）能耗统计制度、定期分析制度和公示制度，在一定范围内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各类能耗情况。

第五十五条 开展能源统计工作，按时按质报送各类相关能耗统计报表、能耗分析报告。

第八章 合同能源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加强合同能源管理的宣传和教育，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第五十七条 委托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用能设备进行节能诊断、设计、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第五十九条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的，节能项目申报时应提供有资质的节能审核机构提交的项目实施前后的用能状况审核报告，报同级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合同能源管理采取后扶持方式，即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节能量核定后拨付改造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我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统计是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宏观调控、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建设的意见》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计机构

各地要建立与统计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乡镇（街道）独立统计机构，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统计人员，指定统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工作。各村、社区（居委会）要确定1名以上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完成本村、社区（居委会）的统计任务。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村、社区（居委会）要按国家调查队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辅助调查员，完成专项调查任务。

二、落实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乡镇（街道）统计机构要有牌子，有印章，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以及工作所需的办公桌、文件柜、交通工具和其他办公设备，为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基本保障。

三、规范乡镇（街道）统计工作

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统计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其统计业务受县级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要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及时做好统计资料归档，确保源头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四、加强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要加强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管理，保持乡镇（街道）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必须具备统计从业资格方能上岗，乡镇（街道）统计负责人的调动须征得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的同意，统计人员的调动须报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备案。要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居委会）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保障乡镇（街道）统计经费和统计人员的待遇

各地要按照“分级负担”和“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乡镇（街道）统计调查经费，将统计调查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各乡镇（街道）要安排必要资金，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统计调查经费，切实调动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加强乡镇（街道）统计信息化建设

各地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计信息网络，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网络传输等方面给予保障，逐步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统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实行统计资料网上直报，切实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此项工作必须在 2011 年底前抓出成效。市人民政府将组织专门检查，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印发揭阳市区“城中村”和涉农社区供水 直抄到户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区“城中村”和涉农社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揭阳市区“城中村”和涉农社区供水 直抄到户改造实施细则

为规范有序地推进揭阳市区“城中村”和涉农社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作，根据市政府《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0〕57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揭阳市区“城中村”和涉农社区供水直抄到户用

水管理。

第二条 供水直抄到户是指每一户一个独立计量交费的用水单元，在户外安装一只贸易结算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抄表到户，按户计量收费的改造工程。

第三条 供水直抄到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原则。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必须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模式，由供水企业按照行业工程建设规范和直抄到户的要求组织实施。

（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由当地改水办根据片区规划做出切实可行的直供水改造方案，分步实施。

（三）多方筹资，合理分担原则。采取多方筹资方式，由所在区、村集体、用水户及供水企业共同承担。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四条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尚未实行直抄到户，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用水单位或村集体，均可申请直供水改造。

（一）区一级水改办批准，且直供水改造范围内有完整的道路和片区规划图。

（二）市政道路供水主干管已配套。

（三）改造资金落实到位。

（四）原贸易结算总水表水费已与供水企业结清。

第五条 列入“三旧”改造范围尚未实施直供水的村庄，为避免重复建设，按“三旧”改造进度由供水企业协同“三旧”改造建设单位同步规划、同步进行供水管网改造，资金列入“三旧”改造工程总概算。

第三章 受理程序

第六条 供水直抄到户改造的村庄，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先向所在区自

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同意后，供水企业根据村庄的条件和建设情况，与直供水改造的村庄协商达成共识，完成改造方案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报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

第七条 直供水改造工程实施程序：改造申请、业务受理、改造条件认定、现场勘查及方案设计、清欠水费、预交工程款、签订供用水合同（协议）、竣工验收、建立户表备查档案等。

（一）水改村庄或用水户代表需向供水企业提交户表改造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一是书面申请书（社区所在位置、饮水情况、社区人口人数和用水户数等）；二是社区平面布置图；三是装表一览表及装表用户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供水企业接到直供水改造申请后，进行登记备案，受理业务。

（三）供水企业进行现场勘查和核实。查勘员应认真核对有关内容，详细查勘管道现状，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村庄，结合片区规划图进行方案设计，并编制改造工程预算书。

（四）供水企业会同区水改办与村集体对施工图进行会审后，双方清欠水费，预交应承担的改造费用。

（五）供水企业与村集体依法签订《直抄到户改造协议书》、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界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供水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工程施工。

第四章 简化报建手续

第八条 直供水改造工程因施工需要占用公路桥梁或市政公共设施的，应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市政道路、花坛、草坪、下水道等公共设施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第九条 直供水改造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应按从简、从易、从快原则办理。沿村道、巷道敷设给水管，可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手续。

第十条 直供水改造工程建设环境的特殊性，每个村庄改造

项目按土方开挖及修复工程、安装工程、材料费用和装表工程四部分实施：即土方开挖及修复工程合同估算造价未达到公开招投标标准（100 万元）的，由各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落实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安装工程由市区两家自来水公司组织实施；供水管网的主要管材和配件，根据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由自来水公司委托公开招投标，实行分批分期统一采购；用户水表由市区两家自来水公司包干实施安装。

第五章 工程施工与管理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根据申请改造的村庄规划图、管网及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改造施工。

第十二条 直供水改造工程所使用的立户注册水表和给水管材、配件及附属设施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施工用电由用水户提供，供水企业因施工停水应提前通知用水户，以使用水户蓄水，方便生活。

第十四条 坚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护栏、警示灯、公示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工程竣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供水企业、工程监理、区水改办及用水户代表联合组成验收组，在验收合格的竣工验收表上签字认定；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及送审。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收集健全所有结算资料，送有资质的造价结算单位审核认定。

第十七条 供水企业建立户表改造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户表改造工程管理台账，所有资料传递均按规定登记造册，以便管理。

第十八条 直供水改造后，用户不得私自拆移立户注册水表和拆接表前水管及设施。用户确需移动立户注册水表或需另接水管的，应向城市供水企业申

报，经同意后由城市供水企业具体实施，所需有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六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区城乡直供水改造资金筹集方式：

（一）城市供水主干管的新建、改造建设列入市政配套项目，在市政道路建设时一并配套，所需资金先商市财政部门后，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解决。

（二）次分支管到立户注册水表改造资金（次分支管是指从市政主干管接水点至用户水表的管道）从三方面筹集：一是直供水改造所在区承担 10% 的资金；二是直供水改造的村集体负责筹资 60%，资金来源可从村集体经济、受益用户、片区企业和乡贤捐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具体筹资办法由各村自行确定；三是把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到位，解决供水企业承担 30% 的供水改造资金，改造资金进入供水成本测算。

第二十条 供水企业要设立直抄到户改造工程专用账户，管理储存财政拨款、村集体所交纳的改造费用，直抄到户改造工程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准挪用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市水改办要加强对直抄到户改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出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直供水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市区供水企业管理维护后，各级财政和村集体投入管网改造的资金，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增加市区供水企业的实收资本。

第二十三条 供水企业承担的改造工程资金及所增加的运营和维护等费用，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精神，计入供水成本。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二十四条 为切实加强对直供水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水改办领导任组长，区水改办、供水企业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供水企业，具体负责户表改造工程实施工作。榕城区政府以及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机构。

第二十五条 对直供水改造涉及相关部门，应形成上下联动、目标一致的工作机制，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等采取特事特办，简化审批程序，属市一级收费的项目一律免收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直供水改造工程的结算审核及公开监督机制，水改办等部门要严格工程预、结算的审核，把水改工程建设成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改造村庄代表是户表改造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者。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做好管辖区内居民用水户表改造的调查、摸底和推选用水户代表等工作。推选出的用水户代表要负责收集所有用水户有关资料，协调施工相关事宜，参与联合验收。

第二十八条 报社、广播及电视台等部门要发挥媒体宣传作用，使广大用水户了解、支持改造工作。在改造工作中要充分体现为民、便民、利民，实行一条龙服务，使广大用水户在办理有关手续时方便、快捷、满意，加快直供水改造步伐。

第二十九条 对阻挠和破坏直供水改造工程实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区）水改办按照各自的职责予以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成立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揭阳港口岸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林少纯（市政府副秘书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郭岳鹏（汕头边检总站副总站长）

林劲松（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姚两喜（汕头海关驻惠来办事处主任）

方如隆（惠来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卢培群兼任，副主任由市外经贸局副局长黄伟生、惠来县委常委洪少民担任。办公室人员从市外经贸局、惠来县有关单位等抽调。揭阳港口岸规划建设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1〕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偿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是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制度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收费，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经费和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建立稳定补偿渠道和长效补偿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步实施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

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其中：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补助。

各地要根据省编办《关于印发〈广东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3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37号）等文件精神，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员数和服务工作量，并参照当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核定工资总额。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补助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在确保长效机制的基础上，按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服务成本制定医疗服务价格，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并逐步调整到位。按上述原则补偿后出现的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后予以补助。

（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规划中兼顾中医科、中药房规范化建设，为基层发挥中医药的简、便、验、廉优势创造必要条件。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起，按照不低于人均2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珠江三角洲地区可适当提高标准。各地可根据当地公共卫生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各县（市、区）卫生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

聘所需支出，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其中：对离退休人员按编制内在职人员补助标准的 80% 安排补助经费；已经参加当地养老保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办理退休的人员应通过补差的方式确保离退休人员待遇不低于当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

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将现有的门诊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耗材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我省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不高于 10 元/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的一般诊疗费由基本医疗保障门诊统筹基金报销 70%。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或总额预付的结算办法。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国家医改政策要求和省制定的一般诊疗费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能力利用率、医务人员劳务成本、医保承受能力等因素，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收费标准，并报省价格主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及已开展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先行执行，其余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

各地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疗服务的监管。实施一般诊疗费工作将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等财政补偿政策挂钩，未按规定落实一般诊疗费政策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享受“以奖代补”等财政补偿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价格主管和财政部门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一般诊疗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发现违规行为的，要给予相应处罚。医疗保险经办部门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种违规行为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扣减挂钩，有效预防违规行为发生。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

从 2011 年起，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的缺口资金主要由县级财政负担，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省财政 2011 年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照每万户籍人口配备 10 名医务人员，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并适当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补助资金，其余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保障。其中，市级财政分担比例不低于 25%。

2012 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按粤机编办〔2011〕36 号文核定的编制人数和每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安排事业费补助；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粤机编办〔2011〕37 号文核定的编制人数，参照对乡镇卫生院补助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人均标准不高于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其余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保障，其中市级财政分担比例不低于 25%。珠江三角洲地区自行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缺口资金，自行确定市、县财政负担比例。

核定经常性收支差额的基本内容（不含基建和大型设备购置）如下：一是核定任务。由同级卫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核定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二是核定经常性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和其他政府补助三个方面，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核定。其中：年度医疗服务收入根据前三年医疗服务平均收入情况，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收入的特殊因素核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根据服务人口、单位综合服务成本及核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数量核定。三是核定经常性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和医用耗材购置三个方面，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分项核定。其中：人员经费按人事部门确定的工资水平和核编后编制人数采取定员定额的方式核定；业务经费根据核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和单位综合服务成本

(剔除人力成本)核定,可以综合考虑前三年医疗支出平均水平和有关特殊因素,分别核定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算额度;医用耗材购置经费根据实际购置成本核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有关办法要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前印发执行,并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卫生厅备案。

三、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 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省卫生厅要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和服务范围。对服务能力已经超出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一些服务人口较多、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可将其转为二级医院(其转为二级医院后应在当地设立相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将其超出功能定位的资源整合到县级医院;也可以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引导和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二)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

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尽快完成人员编制标准的核定工作。各地以县级区域为单位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总编制,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部门结合常住人口及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中山、东莞市由市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部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要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要研究制定相

关政策，妥善安置未聘人员，相关费用由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解决。同时，要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同步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

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各地要积极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机制。

省卫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安排和拨付、基层机构领导人员聘任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将扣减省财政补助事业费，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将予以适当奖励。各地要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竞聘上岗和未聘人员安置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四、多渠道加大对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力度

对村卫生站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省财政继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并与考核结果挂钩核拨。县级卫生部门要按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要求，在核定村卫生站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的能力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站承担，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相应安排补助。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可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的门诊服务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要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保险范围。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站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实行镇（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的村卫生站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

对实行“院办院管”模式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给予合理补助，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落实，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稳定、长效、合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二）落实补偿责任。

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适当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口和区域财力状况，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认真落实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和医保政策。各级财政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保障基本药物制度按计划进度顺利实施，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常运转。

(三) 强化督促指导。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将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情况上报省政府。

(四) 其他事项。

实行一般诊疗费政策的地区，不再执行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2010〕34号)。

关于调整揭阳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偏高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领导工作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继新（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成 员：巫奕琦（市政协副主席、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方 西（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集德（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江淑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纪检组长）
吴雪君（市妇联副主席）
郑惠庭（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集德同志兼任（联系电话：82166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揭府函〔2011〕83 号

印发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揭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揭阳市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寒冷、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含火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救助应急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也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4.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4.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4.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本预案。

2.1 发生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寒冷、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含火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2 人以上；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5000 人以上；

(3) 因灾倒塌房屋 500 间以上。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经济欠发达地区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2.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

2.3 市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其他情况。

3 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3.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地方开展减灾工作。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市减灾委有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的日常工作。

3.2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供需衔接和医药、猪肉等市级储备的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保障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对出现的有害无线电干扰予以查处。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的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市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困难灾民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申请、分配、管理中央、省下拨和市本级的救灾款物；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储备市级灾害救助物资；组织预案演练。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群防群测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和组织，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在抗御特大洪水期间实施水库联合调度，负责组织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市卫生局：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做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现场强余震监测，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协调震区与邻市的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储备应急物资；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发展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风暴潮、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的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渔港、港湾设施、沿海水域水产养殖设施以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市物价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价格干预等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揭阳供电局：负责对毁坏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揭阳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武警揭阳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在市公安局的组织协调下处置由灾害事故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 应急准备

4.1 资金准备

市民政局配合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和以地方为主的原则，督促县（市、区）安排救灾资金投入。

4.1.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都应安排救灾资金预算。

4.1.2 市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及当年市级财力状况，合理安排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解决严重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4.1.3 各级政府应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4.1.4 救灾资金预算不足时，市和县（市、区）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资金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

4.2 物资准备

加强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现分级、分类管理。

4.2.1 市、县（市、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

4.2.2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机构应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4.2.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3 通信和信息准备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自然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自然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4.3.1 加强自然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救灾通信网络覆盖市、县、镇三级，确保市和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4.3.2 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健全灾情信息会商机制。

4.4 救灾装备准备

4.4.1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4.4.2 各级民政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4.5 人力资源准备

4.5.1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其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4.5.2 建立由民政、卫生、交通、水利、农业、气象、地震、海洋、国土资源、林业、城乡规划、工程抗震设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队伍，负责提供专业技术保障，参与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灾情及灾害应急管理业务咨询工作。

4.5.3 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联动的机制。

4.5.4 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6 社会动员准备

4.6.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4.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制订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捐赠款物接收、分配、监管。

4.6.3 继续在市、县（市、区）、镇（街道）建立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4.6.4 完善社会捐赠的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赠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7 宣传、培训和演习

4.7.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应对自然灾害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4.7.2 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适时组织市、县级灾害管理人员的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要适时组织乡镇民政助理员的业务培训。

4.7.3 灾害多发地区要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救灾演习，检验并提高灾害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

5.1 灾害预警预报

5.1.1 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有关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5.1.2 根据灾情预警，如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地

区各级政府应做好应急准备，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2 灾害信息管理

5.2.1 灾害信息报告内容

灾害信息报告应包含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受灾损失情况、已救济情况和灾区需求情况等内容。

5.2.1.1 受灾损失情况包括以下内容：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受淹县城数；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房屋倒塌、损坏数量；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

5.2.1.2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内容：投亲靠友、借住住房、住救灾帐篷和简易住所的人数，已安排口粮救济人口、救济款、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和已安排衣被救济款、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治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户数和间数。

5.2.1.3 灾区需求情况包括以下内容：需口粮救济人口及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及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恢复住房户数和间数。

5.2.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5.2.2.1 灾情初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上述突发性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的两小时内，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到县级报告后，应在两小时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本区域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对于造成死亡（含失踪）人口10人以上（含10人）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可同时报省民政厅。市民政局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在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民政厅。

5.2.2.2 灾情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需执行24小

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天 9 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民政局上报，市民政局每天 10 时之前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上报。

5.2.2.3 灾情核报。在突发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稳定后，应在两日内核定灾情，向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到县级报告后，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本区域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

5.2.3 灾情核定

5.2.3.1 部门会商核定。各级民政部门协调农业、交通、水利、国土资源、林业、地震、气象、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5.2.3.2 市民政局会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6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及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和灾情调查、评估、报告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设定 4 个救灾应急响应等级。

6.1 I 级响应

6.1.1 响应启动条件

6.1.1.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 万人以上；
- (2) 全市死亡 20 人以上；
- (3) 房屋倒塌 5000 间以上。

6.1.1.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6.1.1.3 市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1.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报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审核，第一时间向市减灾委主任（分管副市长）提出救灾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救灾Ⅰ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长报告。

6.1.3 响应措施

6.1.3.1 市减灾委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6.1.3.2 市民政局全体工作人员参与灾情救助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

6.1.3.3 市民政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要与灾区保持 24 小时专线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及时编发《民政灾情信息》、《重要灾情快报》报送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情况。从灾害发生开始，有关县（市、区）民政局每日 9 时前要向市民政局上报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1.3.4 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市民政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灾民，了解灾区救灾情况及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商市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并联合向省民政厅、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及时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6.1.3.5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市民政局向市委、市政府建议：

（1）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

(2) 市委、市政府派出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或慰问团赴灾区；

(3) 市政府组织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部署。

6.1.3.6 市民政局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灾情、灾区需求、接受捐赠的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按规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

6.1.3.7 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局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民政厅、市政府；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6.1.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并经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审核后，报由市减灾委主任（分管副市长）决定终止救灾Ⅰ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长报告。

6.2 Ⅱ级响应

6.2.1 响应启动条件

6.2.1.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3) 房屋倒塌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6.2.1.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6.2.1.3 市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2.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提出救灾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救灾Ⅱ级响应，并向市减

灾委主任（分管副市长）报告。

6.2.3 响应措施

6.2.3.1 市民政局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

6.2.3.2 市民政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灾情，编发《民政灾情信息》报送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情况。从灾害发生开始，有关县（市、区）民政局每日 9 时前要向市民政局上报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2.3.3 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市民政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慰问灾民，了解灾区救灾情况及需求，必要时建议市政府派工作组赴灾区；商市财政局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并联合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及时组织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落实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工作指示，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抗灾救灾工作有关事宜；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

6.2.3.4 市民政局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灾情、灾区需求、接受捐赠的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按规定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

6.2.3.5 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局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民政厅、市政府；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6.2.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分管副

市长) 报告。

6.3 III 级响应

6.3.1 响应启动条件

6.3.1.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在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 (2)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 (3) 房屋倒塌 1000 间以上, 3000 间以下。

6.3.1.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6.3.1.3 市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3.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 第一时间提出救灾 III 级响应的建议,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 (市民政局局长) 决定启动救灾 III 级应急响应。

6.3.3 响应措施

6.3.3.1 市减灾委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 实行 24 小时值班。

6.3.3.2 市民政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 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灾情编发灾情信息, 报送市政府和省民政厅, 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情况。从灾害发生开始, 有关县 (市、区) 民政局每日 9 时前要向市民政局上报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3.3.3 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 市民政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慰问灾民, 了解灾区救灾情况及需求, 根据受灾地区政府申请, 48 小时内调拨救灾物资; 及时组织召开抗灾救灾综合协调会,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抗灾救灾有关工作, 督促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

6.3.3.4 根据受灾地政府报告, 结合灾情评估报告, 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向市政府申请紧急救灾资金, 并及时下拨, 督促救灾资金的规范

使用。

6.3.3.5 必要时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布灾情、灾区需求情况以及接受捐赠的单位和账号，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对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6.3.3.6 市民政局视情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民政厅、市政府；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6.3.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终止救灾Ⅲ级应急响应。

6.4 IV级响应

6.4.1 响应启动条件

6.4.1.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
- (2) 死亡 2 人；
- (3) 房屋倒塌 5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6.4.1.2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较多人员伤亡，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启动本级响应。

6.4.1.3 市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6.4.2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救灾Ⅳ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报告。

6.4.3 响应措施

6.4.3.1 市民政局在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灾情。

从灾害发生开始,有关县(市、区)民政局每日 9 时前要向市民政局上报相关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4.3.2 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局及时指导地方做好救灾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协调处理相关抗灾救灾事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根据受灾地区政府申请,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商市财政局下拨市级救灾应急资金。

6.4.3.3 市民政局视情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省民政厅、市政府;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向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6.4.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终止救灾Ⅳ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报告。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灾后救助

7.1.1 县级民政部门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汇总当年冬春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在 10 月 20 日以前将需政府救济人口及分县需救助数据汇总表等灾民生活困难情况报省民政厅。

7.1.2 必要时,市民政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核实情况,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7.1.3 市民政局制定冬春救济工作方案。

7.1.4 10 月 20 日前,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向省民政厅、财政厅上报冬春灾民生活救助资金申请报告。

7.1.5 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灾情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下拨中央、省补助和市本级安排的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灾民冬春期间的 basic 生活困难。

7.1.6 各级民政部门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款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济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户。

7.1.7 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7.1.8 各级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

7.2 恢复重建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民倒房重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

7.2.1 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灾情稳定后，县级民政部门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4 日内将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在灾情稳定后 7 日内将全市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省民政厅，附分县灾情数据统计表。

7.2.2 根据全市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7.2.3 市民政局根据受灾地区向市政府提出的拨款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下拨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区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金融机构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7.2.4 市民政局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7.2.5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恢复重建。

7.2.6 农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林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生产条件恢复，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灾后恢复重建。

7.2.7 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维护和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市场秩序。

7.2.8 各级卫生部门负责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灾区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存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寒冷、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含火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报：指根据气象、水文、海洋、地震、国土资源、林业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

市减灾委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报市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

8.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我市 2004 年印发的《揭阳市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揭法规审〔2011〕2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价〔2011〕71 号

各县（市、区）物价局，市区各机动车停放服务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揭阳市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揭阳市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保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9〕2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各类经营行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合同、协议、约定等形式向他人提供自有停车位,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市物价局负责依法制定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统一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计费办法。各县(市、区)物价局依程序制定本行政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并做好相关管理监督工作。

市城区(榕城、东山、渔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确定。

第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从事停车服务和收费,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资质。

第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当遵

循合理补偿经营成本、依法纳税、保本微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停车场的设施等级、服务功能、服务对象、地理位置、市场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区别定价，按照简明清晰、科学合理、便民利民的要求设定收费方式，并依法组织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 依据下列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

（一）室内专业停车场（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兴建的除外）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室内专业停车场是指由以提供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者，设置在建筑物内，但非建筑物配套，具有独立产权，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

（二）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等配套停车场、居民住宅区（含公寓、别墅等）的停车场所以及设在城市郊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停车泊位和自动收费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以及设在城市市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四）机动车辆因交通违法、肇事或故障等原因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拖曳至指定停车场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第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后，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证明。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者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证明，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停车场的基本状况、申请制定或调整的价格水平、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依据和理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相关成本数据资料；新设立停车场没有运营成本，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同类或者相近停车场成本予以确定；

(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或者其他可证明其身份的材料；

(三) 停车场平面设计规划图；

(四) 价格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对服务对象开放的内设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或弥补正常服务费用支出确需收费的，根据实际情况，收费标准由经营单位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管理权限，按照优先满足服务对象停车需求的原则从低制定。

第十条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的条件下，鼓励设置临时性免费停车场所，鼓励社会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机动车停放服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进入居民住宅区的停车场、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与居民住宅区共用的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

(二) 进入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口岸等配套停车场，以及其它经批准允许收费的各类停车场（不含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占道停车泊位及第（一）项所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免费时限可延长，具体免费时限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在制定收费标准时确定；

(三)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依据下列规定区别车型大小和不同时段计费，具体计费方法由市物价局在公布收费标准时根据不同类

型停车场具体情况确定：

（一）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的停放服务收费应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含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 10 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可以按次、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以“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为计费单位的，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放，只能按一天收一次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应过大。

第十三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经营者在实施收费前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领取《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以下简称《收费许可证》）。

（一）市区各物业小区、市直单位的配套停车场和在市级工商、税务机关登记的各类停车场，向市物价局申领《收费许可证》；

（二）各地各类停车场按照属地管理、谁定价谁发证的原则，向有定价权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第十四条 已经领取《收费许可证》的经营者发生合并、分设、迁移、撤销等事项的，应当到原许可收费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内容、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牌及有关格式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价

格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监制。

第十六条 机动车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应当提供明确标示或者能够准确记录机动车牌号、进入时间的记录牌或卡；机动车驶离停车场凭该记录牌或卡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场应当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实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 日。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林锦庭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批准：

免去林锦庭同志的揭阳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刘小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1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职：

刘小杰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洪少伟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谢真华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海生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陈郭海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1〕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批准：

免去陈郭海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真:(0663)8768093
